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4:50。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至 2024年9月13日下午15:00。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 司24楼2406会议室。
 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姚卫东。
- 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7人,代表股份 2,506,578,68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9.014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,代表股份2.482.254.103

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8.53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,代表股份24,324,58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475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5人,代表股份278,857,26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.45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,代表股份254,532,67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.97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,代表股份24,324,58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475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 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、尚宇榕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其中, 议案1、2、3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;议案 4、5为普通决议议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: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
案	议案名称	股数(股)	比例 (%)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 (%)	决
序								结
号					(%)			果
1	关于修订《股	2,505,235,653	99.9464	1,103,235	0.0440	239,800	0.0096	通
	东大会议事							
	规则》的议案							过
2	关于修订《董	2,487,746,753	99.2487	18,522,815	0.7390	309,120	0.0123	通
	事会议事规							
	则》的议案							过
3	关于修订《监	2,505,268,633	99.9477	1,101,535	0.0439	208,520	0.0083	通
	事会议事规							过
	则》的议案							N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
案	议案名称	股数(股)	比例 (%)	股数(股)	比例 (%)	股数(股)	比例	决
序								结
号								果
4	关于更新《恢	2,487,948,453	99.2567	18,344,315	0.7318	285,920	0.0114	
	复计划》和							通
	《处置计划》							过
	的议案							
5	关于续聘希	2,505,369,333	99.9518	1,013,935	0.0405	195,420	0.0078	
	格玛会计师							13
	事务所 (特殊							通
	普通合伙)的							过
	议案							

(二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ţ	弃权	
案 序 号	议案名称	股数(股)	比例 (%)	股数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
1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》的议 案	277,514,229	99.5184	1,103,235	0.3956	239,800	0.0860
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 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60,025,329	93.2467	18,522,815	6.6424	309,120	0.1109
3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277,547,209	99.5302	1,101,535	0.3950	208,520	0.0748
4	关于更新《恢复计 划》和《处置计划》 的议案	260,227,029	93.3191	18,344,315	6.5784	285,920	0.1025
5	关于续聘希格玛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的议案	277,647,909	99.5663	1,013,935	0.3636	195,420	0.0701

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,请查阅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(2024-53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。
- 2. 见证律师姓名: 田向群、尚字榕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4年9月13日